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09年第2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資訊：

- 一、時間：109年12月15日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廖秘書正揚。

紀錄：鄭明芳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本年度第2次志工座談會，謝謝大家踴躍參與，也感謝志工夥伴們協助，讓本所服務台為民服務工作順利推動，有任何建議或改進意見請不吝指教。

參、志工隊長致詞：

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志工夥伴們大家好，大溪地政非常重視志工服務品質也積極推動志工與地所間相互關懷聯誼，有任何改進意見也請大家踴躍提出。

肆、頒獎：

- 一. 頒發績優志工：蔡美露、呂理惶、林月華、鍾清圓、林如樺、林清全。
- 二. 頒發全勤獎：蔡美露、呂理惶、林月華、張大有、李茂聖、卓梅姬、彭玉美、林於浩、黃玉鳳、周欣、劉惠珠、鍾清圓、林如樺、林清全。

伍、介紹新進志工：王翠英、陳碧玉、林仲湘、曾秀珠。

陸、新舊隊長交接&推選副隊長：致贈感謝狀及隊長聘書。

新任隊長：林於浩；新任副隊長：林如樺

柒、地政業務宣導

- 一、登記業務：以下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 109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904筆(棟)，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14,432筆(棟)已列管，累計列管期間(15年)屆滿，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已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652筆(棟)，在國有財產署未辦理標售之前，因

申請繼承登記暫緩或停止標售 172 筆，尚有 457 筆在國產署辦理標售作業。

- (二) 配合內政部推廣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土地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買賣、拍賣、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信託、贈與、夫妻贈與、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抵押權設定等登記案件於「收件」「登記完畢」時，均能接到簡訊通知，申請人除了於辦理登記案件同時申請外，可以至本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路申辦。
- (三) 依民法規定申辦之繼承登記，男女子孫均有繼承權。
- (四)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7 月 5 日開始受理下列各項以外之跨所登記案件 1. 涉及測量之登記。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3.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4. 屬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者。5. 囑託登記。
- (五) 不動產坐落他縣市轄區者，可由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代為收件及核對送件人身分服務，案件辦理完畢後，藉由郵遞方式寄送到家，歡迎多加利用！
- (六)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代寄本市及其他縣市轄區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案件為限。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代收服務（本所收件服務窗口：8 號櫃台）：
 - 1. 申請單
 - 2. 雙掛號郵資
 - 3.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及其附件資料申請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並加蓋印鑑章。
- (七)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跨縣市土地登記，計有以下 10 種，請多加利用：

1. 住址變更登記
 2.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3. 書狀換給(以一般權利書狀損或申請書狀換給為限)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8. 拍賣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均為本國人者)
 9. 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10.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 (八) 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本所龍潭及復興便民工作站新增代收「地籍異動即時通」、「登記名義人住址隱匿」業務。
- (九) 109 年度(含以前)地籍圖重測區均已轉檔完畢，尚未辦理換狀可至本所辦理重測換狀，已預約申辦卻未領狀者，請速洽本所領狀，本所亦安排 12/26(六)上午辦理假日重測換狀服務，可多加利用。
- (十) 已辦畢登記案件，請速至本所領回相關文件(如契約書正本、判決書正本…)及權狀。

二、測量業務：

(一) 本所測量課業務簡介

主要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委)託案件。

(二) 宣導土地複丈埋設制式界標

依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其界標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施測。申請人除可臨櫃購買外，本所亦提供**界標宅配**服務，公告重測區內土地**免費提供**界樁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至**重測辦公室(頭寮活動中心復興路 1 段 775 號)**領取界樁，另 1 樓志工服務台提供**土地位置**

QRCode 掃描導航功能，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

(三) **有關內政部建物測繪圖軟圖**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增值應用。

(四) **簡化產權測繪登記(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得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辦第一次測量。

(五) **110 年度辦理大溪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坐落地段：

大溪區：三層段八結小段、三層段十三份小段、三層段阿姆坪小段。

重測區總筆數約 4949 筆，總面積約 1482 公頃，計 3 個地段。

(詳圖請見附件 1)

三、 地價業務：

(一) 實價登錄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須隨買賣登記案件送件同時，一併辦理申報，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多用網路並依規定申報(免用自然人憑證)。

(二) 本所已實施「收即通」實價登錄簡訊通知服務實施計畫，於收件後以簡訊或電話提醒民眾確認申報價格之正確性，避免民眾因誤填價格資訊而受罰。

(三) 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設計有實價登錄「搶先查」功能，有關民眾申報實價登錄資訊，將於登記案件結案後 24 小時內，提供對外查詢，請大家多多利用。

(四) 本所設有觸碰式螢幕，可以查詢轄區社區房價，若有需要更進一步查詢特定期間社區交易價格，歡迎洽 2 樓地價課。資訊業務：

(五) 本所龍潭便民工作站已自 107 年 8 月份新增信用卡繳納地政規費

服務，提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

四、 資訊業務：

本所自 109 年 8 月起提供「地政 i 領件」服務，提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

五、 行政業務：

(一) 因應「秋冬防疫專案」，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進入八大類場所皆強制配戴口罩，違反者得裁罰 3 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本所也持續配合市府辦理實名制防疫措施，並安排同仁或安心上工人員辦理民眾進入管制等作業，請志工夥伴執勤時記得配戴口罩，並用酒精消毒雙手，以作好自身防護。在此也感謝志工夥伴們耐心與熱心的為民服務，協助本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行。

(二) 行政課業務宣導事項，請志工夥伴們幫忙宣導：

1. 本所檔案已開放應用，民眾倘有需求，可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檔案，歡迎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應用。
2. 非都市土地應依編定使用地類別合法申請使用，以免受罰。另土地臨時使用及變更編定之計畫用途註記文字，已移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所以申請謄本時，倘有出現參考資訊檔文字，請申請調閱土地參考資訊，俾利瞭解土地使用相關限制事項，請協助宣導民眾知悉。
3. 本所正積極招募志工，歡迎有服務熱誠者加入本所志工行列，請志工夥伴們協助邀請推薦，多向親朋好友宣達。

捌、 意見交流：

一、 志工意見

美露：

- (一) 原本置於 1 樓時鐘已移除，看時間很不方便，請問可否設置較明顯的時鐘，也方便民眾。
- (二) 請問今年度重測換狀是否有相關活動？

- (三) 請問測量課目前已重測後之地段測量誤差為多少？可否讓我們了解以便於向民眾解釋。

大有：

大溪地政的同仁和志工們對待民眾態度都熱情，本人當志工非常快樂，感謝地政給我們平台。

祥寧：

請問重測後土地面積增減的問題，地政單位要如何處理？

二、 本所回應

- (一) 非常感謝志工們給我們肯定，也感謝志工們熱心服務，我們一起努力提供更好的服務給民眾。
- (二) 本所將於 1 樓重新設置明顯之時鐘，以便於大家觀看。
- (三) 今年度來所辦理重測換狀的民眾均有小禮物，請大家多加宣導鼓勵。
- (四) 有關重測後數值區土地誤差，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及 247 條均有相關規定，總的來說，重測後土地界址點最大誤差不會超過 6 公分。
- (五) 重測前後界址或有變更，造成面積增減，但此或由於天然地形改變，人為界址移動，或由於測量儀器精度提高，或由於圖紙破舊、伸縮等原因，均為不可避免之技術或自然因素，非政府或測量人員所能克服，土地所有權人依此實地管理，又經實地指界認可，自應視為其原有產權範圍，面積增減僅係依實地測量計算之結果所為之更正釐清，實質上對其原有土地產權範圍並無變動。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既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而面積僅為原土地所有權範圍之客觀事實表現，又重測之立論依據係採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辦理，亦符合測量之原理，反映實際狀況。如無錯誤，對於重測後面積增減，可至本所反映，本所可協助向稅捐機關申請歷年溢繳之地價稅退稅。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110年度大溪區重測範圍與行政區域圖



109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簽到表

場次：第 2 場

地點：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

日期：109/12/15(五) 13:30~17:30

編號	姓名	簽到
1	劉鳳滿	劉鳳滿
2	林清全	林清全
3	周欣	周欣
4	彭玉美	彭玉美
5	林如樺	林如樺
6	林於浩	林於浩
7	蔡美露	蔡美露
8	黃玉鳳	黃玉鳳
9	鍾清圓	鍾清圓
10	呂理煌	呂理煌
11	梁耀輝	梁耀輝

12	林鳳珠	林鳳珠
13	傅美玉	傅美云
14	卓梅姬	卓梅唯
15	林月華	請假
16	張大有	張大有
17	陳碧玉	陳碧玉
18	曾秀珠	曾秀珠
19	邱素如	邱素如
20	曾祥寧	曾祥寧
21	李茂聖	李茂聖
22	游進祿	游進祿
23	陳志宗	請假
24	廖正揚	廖正揚
25	李宜蓁	李宜蓁
26	郭時煌	郭時煌
27	張明照	詹瑛代
28	吳宜靜	吳宜靜

29	蕭銀輝	蕭銀輝
30	鄭明芳	鄭明芳
31	簡宏禧	簡宏禧
32	劉素琪	劉素琪
33	柳喜甄	柳喜甄
34	簡子樸	簡子樸
35	鍾佩英	鍾佩英
36	李娜琪	李娜琪
37	曾文星	曾文星
38	童秋月	童秋月
39	劉卉鈴	劉卉鈴
40	張名志	張名志